

假YOYO童车 成本500 售价2500

网红童车品牌被侵权 6嫌犯被抓获

“BABYZEN”“YOYO”是贝比赞公司的注册商标，商标的注册商品类别包括婴儿车车罩、手推车及婴儿车等，商标尚在专用期限内。“BABYZEN YOYO”婴儿车进入中国以来，便以轻便好用著称，深受宝妈们喜欢。当然，童车受青睐的同时，自然也招来不法分子的关注，开始动起了造假售假的脑筋，以此牟利。

这一情况也引起了商标权利人的关注。2018年6月，商标权利人发现淘宝上有几家网店销售的“BABYZEN YOYO”牌婴儿车可能未经授权，有售假嫌疑，于是买了一辆名为“欧洲正品 BABYZEN YOYO 婴儿轻便伞车推车”邮寄到静安区。货到后一看，货物的包装、说明书及婴儿车主体上均使用了假冒的“BABYZEN”“YOYO”注册商标，权利人随即报案。

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于当日立案，经过缜密侦查，于2018年10月中旬将涉嫌售假的李平、曹力、王志等六人在全国多个省市一举抓获，并在他们各自的经营地查获待销售的带有“BABYZEN YOYO”商标的童车及其配件。经鉴定，上述被查扣的整机童车及配件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

其中有一名嫌疑人两年多前就曾因伙同丈夫一起销售假冒的“BABYZEN YOYO”婴儿车被判刑，此次被抓时，她的丈夫还在服刑，她本人尚在缓刑考验期内。

假冒童车成本500元 淘宝售价2500元

经查，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，见“BABYZEN YOYO”童车有市场、有利润，李平从他人处购入假冒的“BABYZEN YOYO”婴儿车架及配件，然后以每辆单价450元的价格向曹力销售290套假冒童车。

为了让假冒童车看上去更为逼真，身在广东的李平还向唐锦（另案处理）订购了在江苏生产的假冒“BABYZEN YOYO”品牌的外包装箱、说明书、商标标识，并将上述物品以单价每套50元向曹力收取货款，再由唐锦直接向曹力发货。

掌握了货源的曹力自然不能放过这种发财机会，一边在微信上与下家淘宝店主积极联系，一边吹嘘自己假冒“YOYO”婴儿车的质量越来越好，可以与正品媲美，最终以每辆单价1050元的价格向淘宝店主王志、许军分别售出170辆和40辆。被抓时，民警还从曹力的经营地——浙江某仓库查获待销售的假冒“YOYO”婴儿车、顶篷、蚊帐及坐垫等配件若干，货值约20余万元。

王志、许军、赵艳、罗薇身处四川、广东、江苏、上海等地，各自有淘宝店铺，平时经营网上母婴用品店为生，有时做些海外代购的生意。为了获取更多利润，他们有时也会铤而走险，在网上销售假冒“BABYZEN YOYO”注册商标的婴儿车及其配件进行牟利。

经查，王志等四人在网上销售的童车单价从2200元到2500元不等。被抓时，四人各自已销售的假冒童车的数量从70多辆到200多辆不等，被当场查获的假冒童车、配件的货值也从3000多元到20多万元。



假冒的部分童车配件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苏双丽

“BABYZEN YOYO”童车因其轻便好用、能携带上飞机而备受宝妈们青睐，成为网红童车之一。然而，在网购时，面对各种打着“海外代购”名义的优惠你会心动吗？原价数千元的童车，号称因是“母婴专线产品”仅售2200至2500元，你买不买？殊不知，这些价格优惠的YOYO儿童推车有可能是成本只有500元的假货。

日前，一个从供货、分销再到网店店主的售假链条被捣毁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销售假冒童车案件，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销售假冒“BABYZEN YOYO”注册商标童车的李平、曹力、王志等六人提起公诉。



查获的假冒童车

检察官说法 >>>

对侵犯知识产权 及制假售假“零容忍”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以销售，销售金额较大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

仿冒知名童车非法牟利侵害了商标权人知识产权，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检察机关一直以来都对此类犯罪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、保护知识产权、维护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。

同时，根据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规定，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，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，并登记身份信息，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（名称）、地址、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。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。

但检察院承办人在办理此案中发现，供应商寄送快递时使用的是明显的假名或化名，这一度给侦查取证带来障碍。这也说明快递实名制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管、落地落实。

此外，本案中，很多客户在收到假冒的“YOYO”童车后，已经发现做工相对比较粗糙的情况。对此，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对于网上自称代购的商家务必谨慎甄别，不要轻信。遇到此类售卖假货的商家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对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，检察官在此警示有意或正在售假的人，不要触碰法律底线，短时的获利或许能带来经济上的宽裕，但也将面临刑事处罚，得不偿失。

做工粗糙印刷模糊 曾遭消费者质疑

其实，这些假冒童车通过网购平台售出后，因为做工粗糙被消费者提出过质疑。

曾有消费者收货与正品比较后，向店家提出“肩带不一样”“轮子紧”等问题，不少消费者提出了退货要求。

参与售假的淘宝店主曾向曹力反映：“好几个客户说外包装上的印刷模糊，轮子也紧，与实体店的不一样。有客户直接说买到了假货，要求退款了。还有，包装真的不行……”

遇到这种情况，店主通常会以“返现奖励”等方式试图蒙混过关，打消消费者的退货念头。

“其实，本案中这些假冒童车价格趋近但略低于官方价，涉案产品的外观、工艺、包装等趋同于正品，淘宝店主又称产品系海外代购，评论区用户的好评等一系列因素，导致购买人误以为购买的是正品。”检察官介绍，尽管也有不少客户收到货后就察觉买到的可能是赝品或者高仿品，但他们有些觉得还能用就将就着使用了，有些直接申请退货的，淘宝店主基本也给退了，有时双方协商一下也就过去了。

据介绍，本案是静安检察院近几年办理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，较为少见的连同供货商、分销商、零售商一网打尽的案例。李平相当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供货商，曹力属于分销商，许军、王志、赵艳、罗薇都是淘宝网店主，均属于零售商。

从销售价格上来看，从最初的供货价500元到分销商对外销售的1050元，再到最终的零售价2200—2500元，这样层层加价，对中间商来说，确实利润可观。对于消费者来说，实际到手的购买价只比“BABYZEN YOYO”国内官方售价低了约500到800元不等，这样的价格最终却买到一辆假冒婴儿车，对消费者来说确实“得不偿失”。

靠刷单误导顾客 谎称代购具迷惑性

在办案过程中，承办检察官注意到，为了获取更多的好评，取得真正的终端客户的信任，淘宝网店主往往会利用刷单换取销量与口碑。本案中，在查证这些售假店铺实际销售了多少时，多人提出网上的销售记录存在刷单现象。为了还原事实真相，公安机关在核实销售情况时，采用了全国协查、追根溯源的方式还原了真实案情，同时也避免了被告人以刷单为由逃避惩罚。

“有些淘宝网店主打着海外代购的名义，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之实。”检察官表示，本案中有卖家自称是海外代购，打着母婴专线的旗号，以假乱真，欺骗顾客。

同时，不同于以往的一个供应商完成所有造假环节，本案中，经营地在广东某地的李平为了使得产品售卖起来更逼真，向在江苏的唐锦订购假冒童车的外包装箱、说明书和商标标识，并将此连同车架等一起卖给下家。“造假市场分工的进一步细化，零配件生产分散化，也给打击犯罪、调查取证带来了更大挑战。”

此外，本案中6名被告人各自的经营地、仓储地分别在广东、四川、浙江、江苏、上海等地，销售基本依赖微信和淘宝网完成，假冒的产品都是通过快递销往全国各地，这样的销售模式给调查取证、打击犯罪带来了一定难度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

以假乱真的包装外观

本版照片均由静安检察院提供